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申請 面試指引

第二類申請人適用 – 重新申請註冊之人士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20 條，如申請人的註冊有效期經已屆滿，並沒有在其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的連續三年內申請續期，或申請人的姓名曾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24 條在註冊紀錄冊內被註銷，該名申請人必須接受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1. 目的

面試旨在確保申請人：

- 1.1 為註冊的適當人選。
- 1.2 明瞭一般相關的本地知識。

2. 形式

申請人之面試將由三名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面試小組進行。

3. 以書面方式提交實務經驗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可以書面方式一併備妥其實務經驗的資料。該份提交將有助面試小組瞭解申請人對相關的本地知識的準繩及關注。

4. 時間

約 15 分鐘。

注意：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將適時修訂本指引。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第五號文件

生效日期：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2007 年 6 月 15 日